

目次

糾正案

-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衝突事件不當，造成該生心理壓力，致其校園適應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意旨；復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詎迄未針對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維護宣導不足、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損及政府威信；另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致文化資產審議會出現程序瑕疵爭議，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8

巡察報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3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39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4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46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3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	55
二、108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某私立女中出租部分校舍簽約過程，涉

有違反董事會決議及就學校不動產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為出租設定負擔，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情節，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卻未依法裁處，涉有適用法律錯誤，且疑有怠忽職守未依權責認事用法，涉有行政怠惰與推諉卸責之嫌等情。究本案被訴機關有無上述不法或不當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該二機關及新北市政府之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下稱○○女中法人）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下稱○○女中）永和分部校舍，於「校舍租賃契約」及「變更契約協議書」簽訂後始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核，有違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之規定，該府卻以該法所無之「勉予備查」及「予以尊重」之用詞作為回復，致本出租案持續存在核准與否不明之狀態，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私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同法第 55 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同法第 80 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下稱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教育部亦表示（註 1），學校財團法人如未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即簽訂不動產出租契約書者，應依私校法第 55 條或第 80 條規定糾正或處罰；再令其依私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補辦「核准」程序。且學校財團法人於簽訂不動產出租契約書後，契約書內容如有變更者，應依私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查復本院表示，私校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後段，○○女中所在地為臺北市，且其學校法人無在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爰臺北市府為其法人主管機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女中之學校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

三、○○女中法人將其所設○○女中永和分部校舍出租予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高職法人）（註 2），於○○女中與新北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高職）簽訂「校舍租賃契約」（以下或稱租賃契約）後始向臺北市府教育局報核，嗣經該府函復稱該局原則「勉予備查」：

（一）105 年 6 月 25 日○○女中法人召開第 20 屆董事會校務與財務小組聯席會，會議決議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將○○女中永和分部校舍出租予○○高職（下稱○○女中永和分部校舍出租案或本出租案），租期 10 年，租金為每年期初一次支付新臺幣（下同）1,600 萬元，第 2 年起每年調漲租金 3%，並請楊

董事○和、袁董事○泰、葉董事○騷協助學校處理租賃契約書。其後，本出租案經 105 年 7 月 16 日○○女中法人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05 年 7 月 20 日○○女中與○○高職舉行簽約會議。依據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查復本院之說明，○○女中表示，該校代表有袁董事○泰、葉董事○騷、王校長、蘇主任，楊董事○和當日因有要務不克參加而請假。行前○○女中蘇主任曾詢問王校長、董事長是否同意 1%（指調漲租金），校長表示董事長告知，為能校務正常運作突破連年財務虧損「最好 3%，但 1%也可」。簽約當天因兩校關防用印之故，僅由兩校校長簽名，並未正式用印，待完成儀式後，再送兩校總務處各自用印完成簽約程序。簽約會議當日袁董事及葉董事並無針對契約內容特別表示意見。嗣○○高職與○○女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成簽約程序。

(三) ○○女中法人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函報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請該法人依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專案報核本出租案。嗣該法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文日期：105 年 8 月 18 日）專案函報報核資料，包括法人登記證及財產清冊、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等，依該函所附「校舍租賃契約」第 4 條約定：「經甲（○○高職）乙（○○女

中）雙方達成協議，約定租賃標的物每年租金為新台幣（下同）壹仟陸佰萬元整（含稅）；雙方並同意第二年調漲租金百分之一……。」

(四) 嗣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函復○○女中法人指出，○○女中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與○○高職簽訂租賃契約，並未報經該府核准而逕予辦理，業違反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該案於該府未核准前不得自行辦理，以符合私校法規定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且因該案尚有疑義，請○○女中法人補充說明，另案函報該府教育局審核。其後，○○女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去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說明，經該府以 105 年 9 月 7 日府教中字第 10538897100 號函復○○女中法人，該府教育局原則勉予備查。

四、○○女中與○○高職於簽訂本出租案之變更契約協議書後，方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核，並經該局函復「予以尊重」：

(一) ○○女中與○○高職原簽訂「校舍租賃契約」第 11 條約定，乙方（○○女中）保留 13 間教室至 107 年 7 月 1 日再交付甲方（○○高職）使用，嗣因○○女中已將該分部之學生，全部協調至該校校本部上課，故經雙方協議，簽訂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變更契約協議書（實際簽訂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6 日），修訂部分契約內容。嗣○○女中法人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20 屆第 23 屆董事會，就該校永和校區租賃契約內容修正案，決議「補充

合約同意備查，原租賃合約內容有模糊疑慮之處，請發函○○澄清與補救。」該法人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報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案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復○○女中法人，該契約內容修正案，請依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專案報核及爾後執行前如有需變更董事會原決議之必要，應確依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務必再提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報經該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辦理，以符法制。

(二)○○女中法人遂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報「○○女中永和校區租賃契約修正案」。嗣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函復該法人表示，○○女中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與○○高職簽訂變更租賃契約（修正第 11 條），並未報經該府核准而逕予辦理，業違反私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該案於該府核准前不得自行辦理，以符合私校法規定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同函亦請該法人補充說明相關疑義，另案函報該府教育局審核。其後，○○女中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臺北市政府說明，案經該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8 日函復該法人表示，有關變更契約協議書事宜，乃應○○高職所請，爰修正合約以符現況，經兩校協定，該局予以尊重等。

五、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查復本院略以，依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於處分不動產前，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核准與否

僅得由法人主管機關事前為之，本無事後核准之可能。針對學校法人逕行辦理且已發生法定效力之行為，於行為後始陳報主管機關，該府教育局既無從事後核准，僅得函復表達知悉本案之意（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註 3）規定參照）；然學校法人違反法令在先，為免「備查」二字使該法人誤認為「核准」之意，爰使用「勉予備查」之用語。另該府教育局既無從事後核准，僅得函復○○女中法人「本局予以尊重」，表達知悉之意。又，類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程序，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自辦理之情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事件前 2 年間未見相關前例。

六、按依教育部查復本院所示，學校法人出租不動產前，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經核准前即辦理簽約，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私校法規定糾正或處罰，再令其依私校法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補辦「核准」程序，且簽訂不動產出租契約書後，契約書內容如有變更者，亦應依私校法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惟○○女中法人將○○女中永和分部校舍出租予○○高職，竟於該二校簽訂「校舍租賃契約」後，始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府雖指出○○女中法人業違反私校法之規定，卻又稱該府教育局原則「勉予備查」。其後，○○女中法人再於簽訂本出租案之變更契約協議書後，方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核。該局雖亦指出，該

二校簽訂變更租賃契約，並未報經該局核准而逕予辦理，業違反私校法之規定，惟卻仍「予以尊重」。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雖稱，核准與否僅得由法人主管機關事前為之，本無事後核准之可能，惟依據教育部上開說明，仍應補辦「核准」程序。

綜上所述，○○女中法人出租其所設○○女中永和分部校舍，於「校舍租賃契約」及「變更契約協議書」簽訂後始向臺北市政府報核，有違私校法之規定，該府卻以該法所無之「勉予備查」及「予以尊重」之用詞作為回復，致本出租案持續存在核准與否不明之狀態，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婉

註 1：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註 2：本案相關機關學校之公文、簽辦內容、會議紀錄或說明，多稱本出租案係出租予○○高職。

註 3：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

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內湖高工）於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性平會決議情節重大，卻未依規定予以黃師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

事假並予以支薪，嗣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情節重大之規定，解聘案遭退回並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始函報請求抽換調查報告，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核有明顯違失；該校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內湖高工）調查該校黃姓教師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涉錯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該局認定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將黃師解聘案駁回，及該局未積極查處該師不當行為及追究學校疏失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向內湖高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機關調閱出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7 日、9 月 18 日訪談本案受害人及相關證人，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約詢行為人黃立暉，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王鳳鶯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哲義副局長、內湖高工林振雄校長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竣。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一、內湖高工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檢舉導師黃立暉疑似性騷擾多名學生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上課說「教室怎麼有陰道的味道（有應到的未到）」黃色笑話、在全班同學面前質問 C 生是否有發生性行為、對 E 生曾有手滑屁股之不當肢體接觸、曾用膝蓋碰觸丁生下半身隱私部位、在全班同學的手機 LINE 群組傳出台語「尻秋慶」（打手槍）發音訊息等 6 項性騷擾行為，卻認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性平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卻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於知悉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黃師事假並予以支薪，直到 106 年 10 月 12 日解聘案成立後才向黃師追討請假 284 日共計新臺幣（下同）39 萬 6,517 元之薪資，核有明確違失。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2、4、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

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 4 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示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

針對教師涉性騷擾停聘部分之說明：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評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

- (三)內湖高工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檢舉導師黃立暉疑似性騷擾多名學生事件：內湖高工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知悉校內發生導師黃立暉疑似性騷擾多名學生事件，於 15 時 21 分進行校安通報，事由為：1.本校黃師利用班會課進行慶生活動，要求○生穿著老師借來的他校女生制服，該班丁生穿著他校男生制服，並要求四位壽星將放在刮鬍泡內的雞蛋咬出，並懲罰動作最慢的 2 人將物品塞入嘴巴中，並以絲襪頭套套在動作最慢的那兩位壽星的頭上，並且將泡泡砸向○生的下體。2.在旁觀看的學生因不能忍受導師該行為，遂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向學校師長報告。同時得知，該老師平日會以「時間就像乳溝一樣擠一擠就有了」或是「教室怎麼有陰道的味道(隱喻：學生「應到未到」人數)向全班學生開玩笑。

- (四)調查小組之 105 年 4 月 12 日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

下體砸刮鬍泡、上課說「教室怎麼有陰道的味道（有應到的未到）」黃色笑話、在全班同學面前質問 C 生是否有發生性行為、對 E 生曾有手滑屁股之不當肢體接觸、曾用膝蓋碰觸丁生下半身隱私部位、在全班同學的手機 LINE 群組傳出台語「尻秋慶」（打手槍）發音訊息等 6 項性騷擾行為，但認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

調查小組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完成調查，提出內湖高工性平會第 1050303 號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為：

1. 2 月 24 日當日慶生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2. 上課中曾說過『是不是有應到的未到』的黃色笑話：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3. 在全班同學面前質問 C 生是否有發生性行為：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4. 對 E 生曾有手滑屁股之不當肢體接觸：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5. 曾用膝蓋碰觸丁生下半身隱私部位：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6. 在全班同學的手機 LINE 群組傳出「潘 <https://goo.gl/lxfooi>」按發音訊息（用台語發音「尻秋慶」，就是打手槍的意思）：黃師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之要件。
7. 事實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8.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黃師之行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故建議：

- (1) 對黃師：①應自費接受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②建議校方為○○○○班另行安排適任之導師。③建議記小過 1 次之處分。
- (2) 對○○○○班學生進行持續性團體輔導。
- (3) 加強全體師生之「性別平等相關之法律知識」「維護身體自主權」等正確觀念的建立。
- (4) 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檢舉人、相關人、調查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之行為。

(五) 105 年 4 月 19 日性平會投票結果認為本案屬情節重大，決議再開性平會議請調查委員與會說明，並決議黃師請事假扣薪至調查結束。內湖高工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3 次性平會，對本案之決議為：

1. 經性平會討論後針對調查內容是否屬於情節重大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出席者共 17 人，認本案屬情節重大者有 16 票，空白票 1 票，與調查報告書中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惟黃師之行為尚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有明顯差距，決議擇期再召開 1 次性平會議。
2. 請調查委員與會說明，本案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認定。

3. 請調查委員與會說明，有關調查報告書中第肆部分「事實認定及心證理由」中第三點第(六)(註1)及第(七)項是否已構成校園性猥褻之要件。

4. 黃師調查結果為性騷擾屬實，依教師法規定黃師請假至調查結束期間，請人事室以事假扣薪辦理。

(六) 105 年 4 月 22 日性平會投票後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情節重大，通知當事人及報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105 年 4 月 22 日內湖高工再次召開 105 年度第 4 次性平會，對本案之決議為：

1. 調查小組蔡○秀委員出席說明。
2. 針對上次會議投票「是否認為本案屬於情節重大者」，決議修改為「不認同調查報告書中結果中黃師之行為尚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故請調查委員說明。

3. 對本案調查事實認定 6 件皆為性騷擾成立，對本案懲處建議是否屬於情節重大，16 位委員出席，採不記名投票，認為情節重大 13 票，記大過 2 票，情節不重大 1 票，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通知當事人及報局核准後予以解聘，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在性平案中，學校須考量到學生權益，學生不敢反映，因其身為老師，師生間為權力不對等之關係。且自上學期開始針對黃師

的行為陸續進行輔導及研習，故該師不能以不知道為其理由及藉口，後續請相關處室備妥對黃師的各項輔導紀錄以備查。

(七) 學校未依法對黃師停聘，卻核給事假並支給 284 日共計 39 萬 6,517 元之薪資：

1. 黃師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問：學校要求你請假？) 請事假。只要請事假就要扣薪，7 天內不扣。105 年 3 月 11 日學校發簡訊給我，要求我請事假調查。當時我有聯繫學務主任李主任。後來在 4 月 28 日校方告訴我，調查結果是解聘處分，當時有說要向教育局陳報，陳報教育局核定期間都是請事假，理由是避免跟當事人接觸。學校要我無限期請事假，教育局一直沒有核准」等語。內湖高工時任性平會執行秘書湯○蘭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為何讓黃師請事假？人事法規應有事假限度？) 此為人事室的疏失，應該是留職停薪靜候調查。學校確實有給薪。學校校長有針對此部分檢討。之後學校有再追討其薪資，106 學年度的時候。黃老師有訴願要跟學校要回去」等語。黃師亦陳稱：「(問：有無提出行政救濟？) 有，解聘的部分目前訴願中，5 月底。被駁回是薪資的部分」等語。

2. 嗣經內湖高工發現缺失後，自 106 年起即未支給黃師薪資，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函通知黃師，應繳還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共計 39 萬 6,517 元。經內湖高工與黃師協議，自 106 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繳還 5 萬元，11 月繳還 4 萬 6,517 元，黃師繳還 3 個月共計 15 萬元後即未繳納，尚餘 24 萬 6,517 元未繳，嗣後黃師就其待繳還之薪資，以及向學校請求補發自 106 年至解聘確定前未核發之薪資，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於 107 年 6 月 4 日府訴字三字第 1072090527 號訴願決定書認定，有關繳還薪資非行政處分決定不受理，補發薪資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黃師不服，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由該院審理中。

(八) 綜上，內湖高工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檢舉導師黃立暉疑似性騷擾多名學生事件，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上課說「教室怎麼有陰道的味道（有應到的未到）」黃色笑話、在全班同學面前質問 C 生是否有發生性行為、對 E 生曾有手滑屁股之不當肢體接觸、曾用膝蓋碰觸丁生下半身隱私部位、在全班同學的手機 LINE 群組傳出台語「尻秋慶」（打手槍）發音訊息等 6 項性騷擾行為，卻認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性平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卻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於知悉起一個月內經教

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黃師事假並予以支薪，直到 106 年 10 月 12 日解聘案成立後才向黃師追討請假 284 日共計 39 萬 6,517 元之薪資，核有明確違失。

二、內湖高工性平會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教育局核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因調查委員於性平會說明黃師行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且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該第 9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故該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將該解聘案退回，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之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函報該局請求抽換修正後之調查報告，且該報告未經調查委員重新簽名確認，故該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知該校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該校遲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核有明顯違失。

(一) 性教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1 條第 2、3、4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

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第 4 項）。」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同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內湖高工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定黃師解聘，因所附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未達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故該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將解聘案退回並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之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將修正報告函報該局，且該報告竟未經調查委員重新簽名確認，故該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知該校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該修正報告遲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

1. 內湖高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4 次性平會時，因

上次會議決議修改為「不認同調查報告書中結果中黃師之行為尚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故請調查小組蔡○秀委員出席說明。

2. 蔡○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內湖高工的性騷擾案件的事只有提出 1 份報告，我用電子檔將沒有簽名的報告 e-mail 給學校，學校印出來後給我們三位委員簽名。105 年 4 月 22 日我被邀請去性平會說明，學校要求我把「屬情節重大不至於改變身分刪掉」，我把未達情節重大那句話刪掉後之報告 MAIL 給學校，但到 106 年 8 月湯○蘭主任才找 3 位小組委員簽名等語。

3. 內湖高工 105 年 5 月 17 日函（註 2）報臺北市府核定黃師解聘，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4 日函（註 3）請學校釐清及說明如下：「貴校 105 年 4 月 22 日所召開之性平會，請調查小組委員之一與會說明黃師之行為尚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時，經該委員表示略以，3 位委員純粹係針對事實認定是否屬實作調查，對懲處建議學校有權作調整，又 3 位委員一致認為黃師應該是可被教育，故針對本案未引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但性平會有權利得審酌處分額度，調查報告書建議額度部分和 3 位委員討論後修改，讓學校有較大彈性空間。是以，請貴校

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本局審核。」

4. 該校遲至 1 年後之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函報該局請求抽換修正後報告，惟該報告內容僅作文字修改，並未讓調查小組委員重新簽名確認。106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比對該校所檢陳修正前及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發現兩份報告之簽名字跡均完全相同，顯然修正後之報告未經調查小組委員重新簽名確認，故會議決議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該局並於 106 年 7 月 4 日函（註 4）知內湖高工，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

5. 性平會執行秘書湯○蘭稱：「（問：誰告訴你要重簽調查報告？檔案如何抽換？）中央警大的教授。當時沒有重簽是疏忽了，委員們同意修改，且傳電子檔給我的。」林振雄校長坦言：當時我批示是俟黃師申訴結果再提調查報告，故人事室當時只提申訴結果給教育局，忘記將調查報告送給教育局。之後請律師協助幫忙看，過了一年才知道人事室一直都沒有送給教育局修正前後的調查報告等語。

（三）據上，內湖高工 105 年 4 月 22 日性平會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教育局核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因調查委員於性

平會說明黃師行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且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該第 9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故該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將該解聘案退回，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之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函報該局請求抽換修正後之調查報告，且該報告未經調查委員重新簽名確認，故該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知該校不同意抽換調查報告。該校遲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核有明顯違失。

三、內湖高工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先以黃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 6 件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為由，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嗣以其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由，報請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其後又以其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理由，函報教育局撤銷解聘案、不續聘黃師，並發布黃師記 2 小過之懲處令。該校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未能向教育局說明黃師違反上開 13 款所定之「相關法令」究竟為何種法令、為何所附調查報告稱性騷擾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等問題，最後既然認為黃師違反上開第 12、13、14 款規定不予續聘，卻將黃師解

聘案改為 2 小過懲處，顯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該校又因黃師經另案調查確認有其他性騷擾行為應予解聘，竟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註銷該小過 2 次之處分，實有嚴重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卻函復該校稱：記過 2 次如無新事證應無不續聘之必要，請審酌有無一事不二罰等語，該局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4 款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12、13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因此，教師如有經性平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者，依教師法規定「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二)內湖高工性平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教育局核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退回解聘案後，其性平會通過移請教評會決議，認為黃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事，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將黃師解聘，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該校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解聘案函報教育局，卻未載明黃師之行為究竟係違反何種法令。該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將解聘案函退學校，請該校說明黃師違反之相關法令為何。經過多次公文往返，該校未能向該局說明，該校所稱黃師違反該 13 款所定之「相關法令」為何？該校稱黃師有第 9 款所定之情節重大性騷擾行為，為何所附調查報告卻稱性騷擾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等問題，該校竟經教評會決議後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陳報該局撤銷黃師解聘案，並以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之規定予以不續聘。嗣該校經教師考

核委員會核予黃師記小過 2 次之處分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懲處令，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報該局。該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復學校：學校曾以 106 年 3 月 31 日核予黃師記過 2 次之處分，除另有新事實、新證據外，同一事由應無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請學校審慎衡酌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一事不二罰）等語。

(三) 嗣被內湖高工因另案調查認定黃師有其他性騷擾行為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停聘，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630935500 號函報教育局註銷黃師上開小過 2 次之處分。

(四) 經查，內湖高工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先以黃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 6 件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為由，報請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嗣以其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由，報請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其後又以其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理由，函報教育局撤銷解聘案、不續聘黃師，並發布黃師記 2 小過之懲處令。該校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未能向教育局說明黃師違反上開 13 款所定之「相關法令」究竟為何種法令、為何所附調查報告稱性騷擾行為「

非屬情節重大」等問題，最後既然認為黃師違反上開第 12、13、14 款規定不予續聘，卻將黃師解聘案改為 2 小過懲處，顯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該校又因黃師經另案調查確認有其他性騷擾行為應予解聘，竟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註銷該小過 2 次之處分，實有嚴重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卻函復該校稱：記過 2 次如無新事證應無不續聘之必要，請審酌有無一事不二罰等語，該局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

四、內湖高工因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等 6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規定予以不續聘，卻將解聘懲處撤銷改為記 2 小過。該校嗣因另案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在慶生活動要求丙生拿童軍繩網綁他近似 SM 情節、側躺地板腿開開要求丁生坐進來等 2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兩相比較，6 項性騷擾行為之質與量均較上開 2 項性騷擾為重，情節更為嚴重，該校卻將情節較重者為記 2 小過及不續聘懲處，將情節較輕者為解聘懲處，輕重失衡，並非正當。再者，該 6 項

性騷擾行為與該 2 項性騷擾行為之檢舉人、行為態樣、調查報告、調查案件均不相同，並非同一案件，所以該校對於後案是以另案調查而非重啟調查處理，並無一事不二罰問題。該校卻於後案為解聘處分後，以避免一事不二罰為由，將先前對於前案所為之記過處分註銷，即有違失。

(一) 被害學生家長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檢舉黃師有其他性騷擾行為，檢舉內容如下：

1. 甲生向學校反映黃師擔任導師期間曾數次在學生面前脫外褲露出內褲。
2. 黃師擔任導師期間曾於放學後在班級辦理慶生活動時拿童軍繩網綁乙生雙手，並將乙生關進掃具櫃內，乙生最後用雙腳踢開掃具櫃的門，才得以脫困。
3. 黃師擔任導師期間於放學後在班級辦理慶生活動時，要求丙生拿童軍繩網綁他。
4. 黃師擔任導師期間要求丁生餵他吃水果後露出猥褻等情，讓在場同學感到被騷擾。

(二) 內湖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完成調查報告，其重要內容如下。

1. 事實認定：

- (1) 經調查小組認定「黃師擔任導師期間於放學後在班級辦理慶生活動時，要求丙生拿童軍繩網綁他，慶生活動近似 SM 情節」和「黃師側躺地板腿開開，要求丁生坐進來」兩項事件皆為性騷擾成

立。

- (2) 「黃師在教室內脫下外褲換穿學生體育服」、「黃師將乙生關進掃具櫃內，造成乙生生命危險」、「丁生被黃師要求餵食」和「A 生被黃師夾（摳）奶頭」等四項事件並未構成性騷擾。

- (3) 「黃師在教室內脫下外褲換穿學生體育服」、「黃師將乙生關進掃具櫃內，造成乙生生命危險」、「丁生被黃師要求餵食」等三項事件，黃師之行為確實有所不妥或不恰當。

2. 關於黃師之處理建議：

- (1) 審酌黃師構成性騷擾事件之行為態樣與動機，係因黃師「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不足」、「教師專業知能不足」與「對相關法規認知不足」所致，本調查小組性平會應建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酌前揭因素，對行為人援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適當之條款，予以至少記過以上之懲處。

- (2) 黃師在校擔任教職期間，屢有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之情事發生，雖每一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之個案情事，在質性上非屬情節極為重大，但在量數上卻呈現幾乎常態發生的情況，就量數發生頻率而言，似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因此，本調查小組建議性平會先行研議決議黃師累積至今違反性平事件的質性與量數後，評定其嚴重程度，若達情節重大，則移請本校教評會研議決議後續處置。

(三)該校性平會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決議如下：

1. 當日出席 19 位委員，投票人數 18 位（有 1 名委員因課務中途離席），採無記名投票，18 票同意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不同意 0 票。
2. 18 票同意就黃師共 8 件性騷擾綜合整體評估，黃師行為之嚴重程度，不同意 0 票。
3. 18 票同意就黃師之性騷擾行為已合乎教師法所指情節重大之程度，不同意 0 票。
4. 18 票同意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進行議處，不同意 0 票。
5. 17 票同意黃師性騷擾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解聘之，並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聘 0 票，不續聘 1 票。
6. 另 1050303 號性平案，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將黃師懲處改為小過 2 次。為避免一事二罰，建議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撤銷小過 2 次懲處。

(四)該校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630950800 號函將黃師解聘案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人

字第 10639086700 號函內湖高工：核准該校陳報黃師，經該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

(五)經查，內湖高工因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於慶生活動對學生下體砸刮鬍泡等 6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規定予以不續聘，卻將解聘懲處撤銷改為記 2 小過。該校嗣因另案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有在慶生活動要求丙生拿童軍繩網綁他近似 SM 情節、側躺地板腿開開要求丁生坐進來等 2 項性騷擾行為，認為黃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兩相比較，6 項性騷擾行為之質與量均較上開 2 項性騷擾為重，情節更為嚴重，該校卻將情節較重者為記 2 小過及不續聘懲處，將情節較輕者為解聘懲處，輕重嚴重失衡，並非正當。再者，該 6 項性騷擾行為與該 2 項性騷擾行為之檢舉人、行為態樣、調查報告、調查案件均不相同，故非同一案件，所以該校對於後案是以另案調查而非重啟調查處理，並無一事不二罰問題，該校卻於後案為解聘處分後，以避免一事不二罰為由，將先前對於前案所為之記過處分註銷，即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湖高工於處理黃師疑似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為黃師有 6 項性騷擾行為，卻認為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之程度。性平會決議黃師成立 6 件性

騷擾且情節重大，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黃師事假並予以支薪，嗣後該校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教師法情節重大之規定，黃師解聘案遭該局退回，並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始函報請求抽換修正後之調查報告，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且該校對於黃師之懲處輕重失衡，核有明顯違失；內湖高工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該校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註 1：第(六)點：關於「對 E 生不當肢體碰觸」、第(七)點：關於「用膝蓋碰觸丁生下半身隱私部位」。

註 2：內湖高工 105 年 5 月 17 日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530027700 號函。

註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5681700 號函。

註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6473800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衝突事件不當，造成該生心理壓力，致其校園適應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意旨；復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詎迄未針對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衝突事件不當，造成該生心理壓力，致其校園適應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意旨；復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詎迄未針對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貳、案由：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

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事時，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竟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又甲生雖尚未具特教生鑑定資格，然其妥瑞氏症早已確診亦屬該市高關懷學生，該校仍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為漠視該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未予妥適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

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核有嚴重怠失。

(一)關於「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同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4 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以第 9 條至第 33 條等，分別針對受理檢舉、調查、處理、救濟與通報等事宜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甲生係 106 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 年 9 月 1 日開學，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就讀民權國中僅 3 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違反性平法事件，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1. 第 1 次事件—106 年 10 月 17 日在校時，甲生因勃起而以 A 姓同學（下稱 A 生）身體遮掩，致與 A 生身體接觸，A 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 B 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2. 第 2 次事件—106 年 10 月 21 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語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詢問對方罩杯尺寸、表示自己可以幻想他人裸體以及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以雨傘觸碰對方大腿及下體）。

(三) 針對上開 2 件性平事件，臺北市民權國中說明其處理經過如下：

1. 針對甲生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性平事件：
該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知悉此案後，於同年月 18 日 17 時 01 分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下稱校安通報，案件編號：AH00817646），並通報關懷 e 起來。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會議議決：
 - (1) 2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2) 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 1 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 1 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
 - (3)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2. 針對甲生 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性平事件：
106 年 10 月 24 日知悉此案後，於是日 18 時 13 分進行校安通報（案件編號：AH00819729），並通報關懷 e 起來。
106 年 10 月 24 日亦召開性平會，會議議決：
 - (1) 3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2)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
 - (3) 甲生本應記小過 2 次，小過 2 次暫予存記。
 - (4)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3. 民權國中主張，由於事件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故未進行事件調查、未組成調查小組亦未做成調查報告；此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2 次事件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簽署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文件書，爰該校未組成調查小組，亦無調查報告。」等語同證。
4. 另民權國中表示，以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3 款：「……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與甲生家長協調以下輔導

事項：

- (1) 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
 - (2) 放學由家長接送。
 - (3) 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
 - (4) 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團，所以調動社團。
 - (5) 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 10 月 18 日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
 - (6) 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
 - (7) 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
- (四) 針對上開性平會程序，甲生家長則指出民權國中召開性平會，係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到校，通知時並未清楚明示會議主旨，又會議上安排案關學生家長共同出席，且為釐清案情，命甲生進入會場說明，在第 2 次性平會上，校方表示對於甲生將以「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要求家長上學放學要接送」等方式處理，會議後，校方又再通知家長，將令甲生自

學校籃球社團退出轉至其他社團等情（此有本院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第 6 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第 21 條第 3 項參照）；另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對於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之判斷，應由學校審酌事件情節與必要性決定。然審視民權國中的處理程序，該校稱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註 1）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顯係誤解性平法第 28 條之規定，又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由家長決定「同意不予調查」，實屬該校自行創設性平法與相關法令所無之機制。其次，民權國中雖認定對於上開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實際上，卻命甲生與各案關學生書寫「自述書」，並於性平會上令甲生當眾說明，此一釐清事件經過之程序，與調查之本質及目的無異，因此，該校表示未予調查、未具調查報告云云，說法均不足為採。

- (五)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民權國中處理甲生涉及違反性平法事件之經過，亦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做出相關認定

；該局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 6 條學校性平會之任務」、「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亦證民權國中違反性平法及防制準則規定，違法情節甚明。

(六)另據甲生家長說明，民權國中朱校長在性平會議上曾表示「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甲生自述係）小孩騙大人」等語，家長認為校方對於甲生性平事件，在未經調查時已有主觀認定情形。於此，本案訪談朱校長時，渠解釋「關於『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語氣平和，僅係客觀陳述事實」等，然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資料，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

，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等，已足以認定朱校長確實有相關發言。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七)查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調查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亦查明且認定「兩性平會議紀錄，均未依正常程序陳核，且於事發後始完成，且有關會議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未依法通知相關人等，顯違反文書處理要點及性平法之規範」等情。此外，關於民權國中此 2 次性平會會議有無錄音檔案一節，該校朱校長稱「指示同仁不可錄音，

故 2 次會議均無錄音檔案」等語，臺北市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實為該校人員表示「時隔已久記憶模糊」，顯示，對於錄音檔案之存在與否，迄今尚無能定論，此節雖然尚無涉前述調查意見，惟臺北市教育局對於學校性平會須否以錄音方式記錄，應由該局釐清相關規範並認定。

- (八)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所屬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明確違反性平法、文書處理要點、該市相關法規等情如上述，惟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 日詢問該局前，對於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該局表示「有關學校教職人員責任檢討部分，本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11 月 5 日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請學校進行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 106 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另就校長責任檢討部分，本案係該校校長因處理學生輔導管教及性平事件涉有疏失，業將相關資料提送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 107 學年度第 2 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因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法規依據、性平會組成委員人數及性平會所作成之決議等情，尚有疑義待釐清，爰釐明後，擇期再議。該校所提供之資料，復經權責科室釐明後，再次提送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 107 學年度第 4 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該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依據、組織章程體例及是否曾依規定提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等情仍有諸多疑義，須再予查明，其組織章程究竟以何版本？何時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待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後，擇期再議。對該校校長因此案責任追究一事，因學校處理性平事件尚有諸多疑義有待釐清，將視後續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憑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等語。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另，查民權國中朱校長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甲等，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表示「此係經提送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 107 學年度第 1 次成績考核會議初核通過，並簽陳首長覆核評定」等語；惟朱校長指揮辦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之前述違法與不當情節，既發生於 106 學年，前開考核結果是否覈實反映渠於該考核年度之真實表現，不無疑義，同樣應由臺北市教育局儘速續行議定。

- (九)臺北市教育局到院說明本案時表示，該市自 107 年起，辦理性平業務研習，始納入校長調訓，並指出此即以民權國中事件為鑑，強化校長

處理性平業務之知能等（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然而，性平法實已施行 15 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另一方面，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呈此荒腔走板態勢，顯示臺北市教育局督導所屬，除開始於性平研習中規劃調訓校長外，亦應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十)綜上，甲生係 106 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就讀民權國中僅 3 個月餘，該生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令人遺憾。甲生在學期間，涉有 2 次違反性平法之事件，本案調查該校處理此 2 事件，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該校校長與案關疏失人員之議處，詎未完成議定，允應由臺北市政府迅速依法妥處。另鑑於性平法實已施行 15 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且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如此荒腔走板，未來應由該局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

生。

- 二、甲生於國小階段即確診為妥瑞氏症，升讀臺北市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注意力缺陷問題，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是以，該校對於甲生身心行為特質之特殊性，並非不知，爰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第 24 條提供其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由該校與家庭積極合作以適性方式教育之；惟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外，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民權國中未能正視其身心特質特殊性質並予妥適協處，應有檢討空間。

- (一)教育基本法第 3 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兒童教育之的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

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參照）；
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參照）。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第 7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2 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原文為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或有譯為「合理調整」）」（註 2）。」第 24 條第 2 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

（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定義「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該法第 16 條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

、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第 1、2 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臺北市教育局具前開法令訂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及相關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註 3）。

（三）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此據臺北市教育局、該市民權國中查復，以及甲生家長到院說明均可證之。另民權國中與甲生家長均稱，甲生入學國中後，校方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 ADHD）問題；對此，民權國中於本案調查委員實地訪查時表示，基於鑑定之相關規定要求，需有醫院診斷證明，因此該校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等語。此亦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該校並非不知，惟查，臺北市民權國中以性平會決議甲生之懲處，已有違性平法所定之性平會任務規

定，如前述，又審其懲處方式，包括：將甲生抽離於班級外（抽離班級情形詳如下表）、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臺北市民權國中性平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教育局查復「甲生自我傷害事件調查訪談紀錄」、本院訪談與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核前開部分處置已違教育

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此併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所屬民權國中針對甲生抽離班級之處置欠缺執行依據，且未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等語同證。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107.10.25(三)	1~7 節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註）甲生於此 3 日全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或活動，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0.26(四)	1~7 節	
107.10.27(五)	1~7 節	
107.10.30(一) ~ 107.11.24(五)	下課及午休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1.27(一)	1、4、5、7 節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1.29(三)	5、6 節	107.11.28-11.29 在班上參加段考，惟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
107.11.30(四)	1、3、4、5、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107.12.01(五)	1~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2.04(四)	1、4、5、6、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會談。 第 8 節回班上課。

註：該校甲生就讀期間，有上述涉及性別議題之 2 次事件；此謂「個案協調備忘錄」，乃臺北市民權國中於前開性平事件之相關會議後決議事項。

資料來源：本案節錄臺北市民權國中查復資料製表。

(四)復以本院函請台灣妥瑞症協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指出，「Tic 是妥瑞症的必要症狀，但卻不是全部，常常合併更棘手的共病症：過動、強迫、自傷、情障、學障、睡眠異常……等。……建議學校單位要瞭解妥瑞兒的非故意與無奈，用包容的態度處理，輔導其他同學接受。青春期可能比一般孩童更衝動與反抗。建議學校輔導妥瑞兒加入運動或表演類的校隊，天天操練，一邊消耗妥瑞兒過多的體能，一邊讓妥瑞兒由成就感中得到自信與團隊合作。……」等，以及教師法規定略以「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一，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等。臺北市民權國中輔導管教甲生，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不無疑義。

(五)另，關於民權國中尚未能即時針對甲生之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特教服務一事，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針對學生有在校適應困難之情事，學校應運用各方資源協助學生，是以，本局 105 學年度即訂有『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並發送至各校，以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之方式協

助學生。歷年亦透過特教組長專業知能研習、國中輔導行政人員分區座談會、國中學輔主任會議進行宣導，並透過特教專業教師巡迴服務時向各校進行宣導上開合作模式。」等語。意即，學校行政應為一體，學校對於學生輔導管教之策略與作法，應由內部單位共同研商決定，然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 ADHD 之甲生，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該校內部單位均同意前開輔導管教甲生之方式，顯見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其身心特質之特殊性未獲正視與妥適處理，應有檢討空間。另，依臺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特教學生在學校內發生這樣的事，並非輔導室單一單位的責任，應是學校以團隊的模式共同來處理。」等語，該市之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於本案難謂已生適切效果。

(六)綜上，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 ADHD 之甲生，並非不知該生身心特殊情形，惟仍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其在校違規行為，該校作法除有部分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外，相關處置方式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是否確實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與專業知能而為？皆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核有嚴重違失；復以，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楊芳婉

註 1：性平法第 28 條：「學校違反本法規

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此條立法理由指出「為落實本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他人則可以向學校檢舉，以促使學校正視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之相關事件。至所稱違反本法規定，係指學校違反本法各章規定。」

註 2：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網站（<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註 3：取自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55580AFD2CC0806&sms=69B4E6B26379EE4E&s=5B8E2E09E836F798）。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維護宣導不足、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損及政府威信；另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致文化資產審議會出現程序瑕疵爭議，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1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維護宣導不足、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損及政府威信；另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致文化資

產審議會出現程序瑕疵爭議，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事後檢討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疏失；本案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府召開「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

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政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未見建物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圍籬方式阻隔界定範圍或請轄內警察單位協助巡查等安全保護措施，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於事後檢討要求提交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並將司機移送法辦，以及在距離古蹟 5 米以上範圍增設圍籬方式阻隔等保護措施，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

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據此顯見，有關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維護與管理皆須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資法古蹟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區段徵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係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辦，其設計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廠商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由建物所有權人點交予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管理維護，據此 107 年 10 月 16 日暫定古蹟誤拆時之建築物管理單位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地管理單位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辦施工單位亦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監造單位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暫定古蹟「汾陽居」指定時間、過程：

1. 有關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建物「汾陽居」位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因屬計畫第二期區段徵收範圍，原訂於 107 年度辦理建物拆除作業，經查為市府文化局列冊建物，爰此市府文化局依文

- 資法第 14、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列冊建物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會勘結論：評估本案建物「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議後續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2. 市府文化局於 107 年 8 月 7 日接獲民眾（原建物所有人之一）提報申請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洲美林家古厝」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經函詢土地開發總隊目前建物所有權情形，依據該總隊 107 年 8 月 24 日函，該建物已屬市有，市府文化局考量該區亦屬未來拆除作業範圍，爰依文資法第 17、18 條依職權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3. 107 年 9 月 12 日市府文化局邀集薛琴委員（召集人）、張崑振委員、詹添全委員及米復國委員（蔡元良委員：請假），辦理「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10 號及 51 巷 16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次專案小組會勘意見初步認為洲美街 129 巷 2 號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洲美街 129 巷 10 號、51 巷 16 號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將續提送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4. 本案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確認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本案審議時，適逢議會預算審查，市府府內委員須至議會報告預算，致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進行審議。
5. 本案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續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經審議結果：洲美街 129 巷 2 號、81 巷 10 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委員一致同意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不登錄聚落建築群。另，洲美街 129 巷 10 號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有關本案標的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登錄歷史建築同意 10 票，不同意 6 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
- (三)臺北市府說明暫定古蹟「汾陽居」誤拆過程、責任檢討情形，如下：
- (1)暫定古蹟「汾陽居」誤拆過程：
- 〈1〉工務局水利處配合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二期填土整地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開工，全區填土整地範圍約為 461,262 平方公尺，既有設施拆除面積約為 167,965 平方公尺。
- 〈2〉107 年 10 月 5 日：開發總隊就洲美街 51 巷至 67 巷等範圍辦理施工用地點交予水

利處進行拆除作業，不含開發總隊負責維護管理之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用地點交當時已完成洲美街 51 巷 16 號（汾陽居）建物周邊警示帶圍設及張貼警示，於點交同時會同監造及施工廠商，告知位於洲美街目前有 3 間暫定古蹟並以警示帶圍設，配合暫定古蹟進行文資審議期間予以保護，若鄰近房舍因配合工程進度拆除時，須告知施工人員不可對暫定古蹟進行拆除或造成任何損壞。

〈3〉107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施工廠商始進場拆除洲美街 51 巷至 67 巷周邊範圍房舍，於 14 日完成暫定古蹟右側周邊範圍房舍拆除。

〈4〉107 年 10 月 15、16 日：進行洲美街 81 巷至 115 巷（51 巷至 67 巷西側）周邊範圍房舍拆除作業，10 月 16 日該暫定古蹟鄰近房舍當日並無安排施工。

(2)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約 3 點許：進行洲美街 81 巷至 115 巷既有房舍拆除作業時，施工廠商拆除機械作業人員誤拆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造成右梢間磚瓦桁架倒塌，經民眾發現通報，水利處於當日緊急會同土地開發總隊至現場勘查後立即勒令施工廠商停止現場

施工，並派員於當日完成加大警示帶範圍及設立警語標示，防止暫定古蹟再度造成損壞。

2. 臺北市政府於誤拆緊急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1) 誤拆事件發生後：水利處於當日緊急會同土地開發總隊至現場勘查後立即勒令施工廠商停止現場施工。

(2) 107 年 10 月 17 日：文化局於該暫定古蹟召開現場會勘，查遭破壞為右梢間之前半，會勘結論請水利處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前提提交緊急保護措施計畫，原有保護範圍應再加大警示圈約 5 公尺及同邊磚木不應移開，於破損區塊頂部以帆布遮蔽避免遭受雨淋之保護作業。本案涉及文資法 103 條罰則情形，文化局將續召開裁罰諮詢會議。

(3) 107 年 10 月 19 日：設置圍籬完成加大警示圈約 5 公尺。

(4) 107 年 10 月 19 日：水利處函送暫定古蹟「汾陽居」緊急保護措施計畫至開發總隊，由開發總隊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轉文化局審查。

(5) 107 年 10 月 25 日：文化局召開有關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破壞案則諮詢會議及保護計畫審查會議。

(6) 107 年 11 月 9 日：水利處依 107 年 10 月 25 日保護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函送

暫定古蹟「汾陽居」緊急保護措施計畫（修正版）至開發總隊，由開發總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函轉文化局審查。

- (7) 107 年 11 月 15 日：文化局召開第 2 次保護計畫審查會議，經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並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文資審議會議，並由水利處於會議上報告，水利處俟文化局審查同意後將督商辦理保護措施作業。

3. 臺北市政府責任釐清檢討情形

- (1) 107 年 10 月 25 日，由文化局召開「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破壞案罰則諮詢會議及保護計畫審查會議」，會上當日誤拆暫定古蹟之挖土機蔡姓司機說明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駕駛挖土機由洲美街 51 巷 16 號北側將前往南側施工，行經途中看見 1 處非紅磚牆之建物即予拆除，惟當下即有民眾上前制止，蔡姓司機經民眾制止及說明後方知所拆除之部分屬暫定古蹟「汾陽居」範圍，旋暫停施工。

- (2) 水利處表示 107 年 10 月 16 日當日下午暫定古蹟「汾陽居」周邊範圍施工廠商並未排定施工，整起誤拆事件經檢討結果，應屬司機個人臨時隨機之行為所造成。

- (四) 顯見，107 年 10 月 16 日暫定古蹟

「汾陽居」遭誤拆時，於現場僅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未明確界定範圍，以及建物維護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僅在建物牆上張貼的一張「告示」，惟未見以設置圍籬方式阻隔或請轄內警察單位協助巡查等安全保護措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雖稱本案標的暫定古蹟無須由主管機關進行公告程序，另文化局於開會通知單中雖載明相關注意事項，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管理維護，辯稱相關單位均已知悉等語。惟據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暫定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案誤拆後文化局始要求水利處、土地開發總隊提交保護措施計畫送文化局審查，身為文化資產保護機關文化局未善盡督導責任，顯輕忽古蹟現場維護管理工作，難謂無疏失。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於事後檢討要求提交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並將司機移送法辦，以及在距離古蹟 5 米以上範圍增設圍籬方式阻隔等保護措施，但

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洲美街 51 巷 16 號「汾陽居」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列暫定古蹟，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即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政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再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第 6 條規定：「

(第 1 項)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2 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3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4 項)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第 5 項)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 6 項)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7 項)(註 1)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7 條(註 2)規定：「(第 1 項)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第 2 項)(註 3)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第 3 項)(註 4)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另第 7 條 106 年 7 月 27 日之修法理由為：「……三、增訂第二項

，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審議會決議成立要件中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人數」。

(三)另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93 年版；後於 108 年 1 月 8 日酌修（註 5）），小組任務：審議政策性與重大之協調事項，小組成員 19 人（召集人秘書長、副召集人副秘書長、其餘機關首長兼任：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水利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顯見推動小組成員中有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水利處、開發總隊之機關首長兼任。

(四)查本案洲美街 51 巷 16 號文化局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送「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2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結果：洲美街 51 巷 16 號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依據投票結果，登錄歷史建築同意 10 票，不同意 6 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經勘驗網路上錄影（註 6），本次出席委員於投票時現場共計 16 位，其中外聘委員 11 位、府內委員 5 位。再查，該次會議之機關代表為召集人鄧家基（副市長）、副召集鍾人永豐（文

化局局長）、林洲民（都市發展局局長）、彭振聲（工務局局長）、藍世聰（民政局長）等 5 位。再據該會議紀錄（第 35 至 36 頁）書面資料顯示，外聘 11 位委員中，計有 9 位外聘委員表示建議為歷史建築、異地保存，僅 2 位外聘委員表示：「依投票結果」。若府內 5 位委員確實依規定迴避表決，則在場委員人數應為 11 位，其中 9 位表示同意「汾陽居」列為歷史建築，即已達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但，投票結果卻為不登錄歷史建築，顯有嚴重落差。

(五)再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7 點 30 分之市長室會議紀錄（與會人員：柯文哲、鄧家基、地政局易力民、文化局鍾永豐、工務局彭振聲、新工處林志峯、水利處陳郭正、都發局林洲民、民政局藍世聰、開發總隊黃群等計 38 人），其中鄧家基、文化局鍾永豐、都發局林洲民、民政局藍世聰、工務局彭振聲等 5 位均代表府方出席同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2 次會議委員審議。另該次晨報會議討論有關「北科開發相關議題處理專案會議（簡報單位：地政局、文化局、開發總隊、教育局、產業局）」於 1071130 文資會議說帖之結論：「……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顯見府內機關代表委員恐有既定立場，似難謂公允。

(六)再據，文化部於本案約詢之書面意

見稱：「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就前開條文第二項立法原意為『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經查系爭建造物（洲美街 51 巷 16 號）位於公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內，依據 108 年 1 月 25 日調查委員口頭詢問臺北市政府出席人員表示該建造物已屬臺北市政府所有，爰依據前開條文規範該部認為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洲美街 51 巷 16 號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案時，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予會議中迴避，然查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顯示，機關代表（鄧召集人家基、鍾副召集人永豐、林洲民、彭振聲、藍世聰）似未予迴避，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之列，此恐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等語，以及文化部再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就本案迴避問題函復（註 7），如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暨授權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即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法前，前揭審議會第 112 次會

議時應適用之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規定，「其立法係考量主管機關一體性，為避免主管機關之機關代表於面對機關所管有之財產文資審議時，產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明定機關代表委員應就機關有利害關係之審議事項，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予以迴避。」

2. 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我國中央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

行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此，就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建物及坐落土地所有人既為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且其土地重劃事項主辦機關亦為臺北市政府，為避免該市內部執行機關之臺北市政府代表於面對市府所管有財產進行文資審議時，產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疑慮，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該案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迴避。」據上，文化部認為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該案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迴避，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

- (七)再查，本案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於 112 次會議所提意見（第 24 頁至 25 頁）表示（註 8）：「……3.保存不具可行性：本案 5 處暫定古蹟未納入地區文資整體保存規劃，並將影響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開發成本增加，交地期程至少延後 3 年），且造成現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及市府將面臨損害賠償之問題，本案如再增加保存不具可行性。4.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本案目前提報 5 處暫定古蹟，其建物、土地均已非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且原所有權人均已選配其他土地且各項補償費與拆遷獎勵金均已領取（5 戶已領 4,500 萬補償費及分配 22 戶專案住宅），亦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綜上各項因

素，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等語，另參照 11 月 30 日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簡報資料「……(五)本區段徵收為市府重大開發案，全區土地分配、土地登記及權狀發放作業業已完成，相關工程亦賡續進行中，綜上各項因素，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等語。顯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為本案區段徵收之主辦單位，但亦為暫定古蹟「汾陽居」建物產權之管理單位，然卻忘記身為暫定古蹟「汾陽居」之管理職責，確為顧及工程之順利推展，並於該次會議表明既定立場認為「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已自失立場，均已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迴避事由。

- (八)惟臺北市政府稱「經查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並未有界定或具體詳列『有利害關係』之情形。次查，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任務皆為推動公共事務，增進公共利益，而非追求個人或私人之利益，旨案審議所作行政處分，對該府之有關機關代表而言，尚難謂有利害關係，爰依法無需迴避。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府機關代表似無相關情事」等語，顯見臺北市政府對 106 年修法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有嚴重的偏差認知致審議會出現違法的審議程序。

- (九)另據平面媒體（註 9）指出：「文

化局怠惰造成暫定古蹟被拆，2018 年的例子，就是汾陽居發生所謂的『誤拆暫定古蹟』事件，被『誤拆』的汾陽居即使民間委員多數認為具文資價值，但是正式審議會，仍不敵市府官員的官派委員，最後 1 票之差，無法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無法保留」云云，據該平面媒體所言，制度面即使民間委員多數認為具文資價值，但是正式審議會，仍不敵市府官員的官派委員，最後 1 票之差，無法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無法保留啟人疑竇之譏。

(十)綜上，本案洲美街 51 巷 16 號「汾陽居」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列暫定古蹟，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即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群考遺址及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群考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

，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於事後檢討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疏失；本案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政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均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楊芳玲

註 1：本項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註 2：本項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審議會開會審議第 2 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

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註 3：本項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相關機關與第 2 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註 4：本項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註 5：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8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授人管字第 1083000011 號函訂定全文八點，自函頒日生效）：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作業，明確業務分工與加強橫向聯繫，特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二、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派兼之：（一）教育局代表一人。（二）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三）工務局代表一人。（四）交通局代表一人。（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六）文化局代表一人。（七）資訊局代表一人。（八）法務局代表一人。（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十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十二）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十三）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十四）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十五）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十六）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代表一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

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三、本小組任務如下：（一）政策性與重大議題之研議、協調及整合。（二）開發列管事項追蹤及督導。

註 6：第 112 次會議錄影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_5RI8wR5wg&index=6&list=PL8IN3d9Xh-DQQwrqLFgFi7JsNBjehm_03&t=0s

註 7：文化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2896 號函。

註 8：參該次會議紀錄 P.25 頁。

註 9：暫定古蹟在劫難逃：從屏東蔡家古厝遭拆談《文資法》硬傷/蕭文杰 2019/01/04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3574178#sup_4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巡察時間：108 年 4 月 22 至 23 日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包宗和委員（召集人）、劉德勳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林雅鋒委員、江明蒼委員、章仁

香委員、陳小紅委員、江綺雯委員、林盛豐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等，共計 16 位。

四、巡察重點：

(一)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所屬部隊任務執行及訓練現況：

1. 劍龍級潛艦任務執行現況。
2. 派里級巡防艦（銘傳軍艦）任務執行現況。
3. 海上戰術偵搜大隊銳鳶無人機（UAV）訓練狀況。

(二)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視導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三)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視導該大隊訓練實況。

(四)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廠房設置狀況。

五、巡察紀要：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潛艦國造」及其所屬機關部隊任務訓練實況，巡察委員一行 16 人在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上將陪同下，於 4 月 22 日首先視察台船「潛艦國造」預定廠址，實地瞭解該公司的造艦能量。隨後轉往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聽取「潛艦國造」簡報及舉行座談。監委稍後前往海軍潛艦部隊視導，並深入劍龍級及茄比級潛艦艙內，實地瞭解官兵訓練及日常生活情況。接著來到海上戰術偵搜大隊，視導銳鳶無人機系統之訓練及情資影像傳輸作業，監委對於國軍運用無人機支援各項戰演訓練實境，多所垂詢。翌日，監委一行前往銘傳軍艦視導，

由艦上官兵簡報該艦之偵蒐及戰系裝備、指管系統，並實施魚叉飛彈接戰展示等課目。接著視導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偵搜專長班訓練實況，對於這支國軍精銳部隊紮實之訓練，留下深刻印象。

於巡察座談會中，監委針對銳鳶無人機年度出勤及訓練情形，以及該無人機隊原配屬陸軍航特部期間及移交海軍艦指部後歷次墜毀事件，究屬機件問題還是人員操作訓練不足，認應予關注及檢討。會中並提及天威測考執行成效、派里級銘傳及逢甲軍艦原擬熱艦接艦卻變為冷艦接艦之轉折情形、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其配合國防建設有無窒礙、騰雲無人機發展情形、兩棲偵搜大隊招募訓練成效及商規科技用品輔助軍事訓練之可行性等提出垂詢。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自民國 99 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 5 年新低，究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政府對於電影產業之扶植情形、及票房統計是否確實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忠義國小）李姓老師（下稱甲師）自 103 年 10 月起，因林姓學生（下稱乙生）影響他人而隔離該生至陽台午休，甲師並有處罰學生抹布擦地 10 圈、要求乙生摀嘴於講台上罰站之行為。經乙生家長投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後，甲師被校方認定不當管教記申誡 2 次；之後甲師不服，申復成功。此案直到 106 年 3 月經媒體報導後，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才督促學校進行再調查與考核，最終核定申誡 1 次；然甲師又再申復並成功。此案調查程序中，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該府社會局是否有依法妥適處理？當事人有無參與學校之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教育部訂定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2 點所列舉的一般管教措施「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成為許多教師將學生隔離之合法依據，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處理辦法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五，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五，送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函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東華大學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

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調查意見四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楊芳玲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提：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復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屢次同意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致保留款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該校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科技部函，據悉，臺灣自主研發之光學遙測衛星「福衛五號」首批影像照片模糊不清，其拍照功能是否「失能」；該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太空中心，對於衛星配備之技術品質要求與發射前功能監督檢測程序為何等情案

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所復之改善措施落實情形及福五影像應用績效，均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轉飭所屬續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六、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該校前校長吳茂昆任職期間請假過多，涉有差假浮濫及自請自核，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規定；又於 104 年 8 月在美國設立師沛恩生技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販售經草萃取物製作之相關產品，並向中國大陸取得發明專利，惟經草在臺灣由該校獲得發明專利權，尚未技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審議情形，及向臺灣師沛恩等公司進行求償結果，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校依限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惠邦侵占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款項，及該校學術交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研修費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究其行政責任及學校與財團法人間關係為何；該校經費支給、管控機制有無缺失；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相關經費之處理困境、防範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研修作業，函請該部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情形續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

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教育部已依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後續由該部自行列管辦理；調查意見三部分，教育部經檢討，認國立大學合併，由行政院核定之做法，有其必要性，尊重其見解，並將後續相關問題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調查意見一至三項結案。

二、另調查意見四部分，有關國立大學合併效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賡續積極辦理，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九、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如何協助及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等事項，尚須教育部確實檢討研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續復。另函請展延辦理期限文併案存查。

十、據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違背教育部做成之申訴及訴願決定意旨，限制渠「暫

時繼續聘任」之教師多項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未獲升等副教授之相關訴訟，尚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一、據續訴，為渠先父原所有坐落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地號等土地，於 66 年間遭違法徵收辦理中正運動公園用地，桃園市政府未合理核計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及相關損失費用，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54 號函，檢附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復函影本供參在案，宜請參考該等復函意旨；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校園環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及司法院業依本院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完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案結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姓教授，涉嫌於 105 年間以按摩教學為由，對 2 名女性助理性騷擾，學校及相關機關人員之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東華大學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並提出制度化改善作法，且修訂公告該校性平案件相關處理流程。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教育部函 2 件，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大幅修改組織章程，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確實發揮監督職責嚴予導正，致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尚稱允適，本件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副本函，有關該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管理機制出現漏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加強文物數位圖像保存機制並修正相關規定強化防弊措施，針對陳員部分，業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恢復審理，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毋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說明事項

主席發言：王美玉委員表示，原排定於今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討論事項第 1 案，因涉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職權，欲修正改列至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議。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同意將該案列為本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3 案。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縱容建商拆除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並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督導新北市政府完成 237 處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之法定審查程序，且積極協助該

府後續辦理「列冊追蹤計畫」擬定事項，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密不錄由。

三、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悉，有關新北市政府 101 年辦理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因施家古厝坐落淡水都市計畫六號道路上，衍生道路開闢及古蹟保存爭議，102 年度修復預算遭該市議會凍結後，停工迄今遲無積極行政作為，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文化部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後代行修復。究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延宕迄今仍未完成修復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修復工程自 102 年停工迄今，新北市政府有無採行其他行政作為，以保存施家古厝文化資產？有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施家古厝之情事？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之強制協商等問題，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高涌誠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慢飛天使未來計畫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同意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另本案違失人員之懲處結果，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續復。

二、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 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均過於樂觀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府。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文化

部。

三、調查意見三、五、六，函請行政院妥處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文化部會同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提：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為偵辦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3708 號刑事事件，函請本院協助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並請該署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軍公教法定給與外之其他給與及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其他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地域加給實施多年，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檢討說明仍需持續追蹤，檢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7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6 年至 107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案，報請鑒察。

決定：函請法務部檢送 106 年至 107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是否求償之研議結果（包括：構成要件及法條依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官員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註：張聖照君業經本院 108 年 3 月 12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單純施用毒品之

刑事政策、法制建構與執行成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資料送請委員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該監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 000 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筆土地，惟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權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及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沈○○、胡○○，執行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預算案，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部分上訴駁回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情人陳訴（一）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

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二)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渠告訴李○○、蘇○○刑事案件（105 年度他字第 1477 號等），就醫事審議委員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涉有瑕疵，及渠主張事證，未詳加斟酌比對，且未提供渠到庭詢問被告之機會，逕採信被告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CF642 工程，於 100 年間協議價購取得渠等土地所有權，並經現狀點交後，迄未依約給付價款，復於 104 年間以土地下方遭非法掩埋營建混合物，應由地主賠償清運費為由，起訴請求減少價金，復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97 號為不利益之判決，均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於 97 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就渠所犯竊盜及毀損罪，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經該院以 97 年 7 月 18 日 97 年度聲減字第 2354 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25 日（原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月及拘役 50 日），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 91 年度執字第 5007 號執行指揮書，致渠逾服刑期 5 個月又 25 日；嗣渠自 100 年起，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 2 年聲請期限，予以駁回，疑均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

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衡酌議員簽到支領出席費之現況，判決其父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違反證據法則，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司法院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

函報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之進度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栽種大麻案，美籍被告聆判後，當庭持預藏之銳器刺頸自戕死亡。究法庭安檢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及法令有無欠缺？法警執勤有無落實？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是否足夠？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

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看守所對受刑人林○○疑未善盡看護責任，造成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等諸多過失，導致戒護外醫不久，竟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與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續辦，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曾○○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98 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

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及認定事實之違誤，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二)抄核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所附最高檢察署函、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影本，函復陳訴人李○○。

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陳○○，本案調查報告已在本院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楊○○及劉○○。

十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107 年 3 月 2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行書記官甄試，欲回任應試的方姓前書記官

被問及「你不是要做長照？怎麼又跑回來？」這段話疑似刺激方女，致其 2 天後上吊自殺。究方女厭世是否純因受言語刺激或有其他原因？甄試委員當日是否有詢問「當初不是要從事長照？怎麼又跑回來？」等語，其語氣如何？甄試有無錄音？若無，是慣例或疏漏？若是慣例，日後若有申訴如何辨明調查？若是疏漏，法院有否檢討及採取對策？均有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徐○○檢察官函復，據訴，為南投縣埔里鎮前鎮長張○○遭檢舉於鎮長任內利用經辦發包公用工程職務之機會收取工程回扣款，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詎徐姓主任檢察官於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星期後即將本案重新起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重刑，經逾 5 年曠日廢時之纏訟，終仍獲無罪判決確定，浪費司法資源並造成渠難以彌補之損害，涉有違失等情。究本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重啟調查並為重行起訴之程序有無違誤？有無受檢察體系內不當指揮或體系外不正要求而羅織犯行入人於罪之濫權情事？歷審法院於審理過程有無審慎斟酌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予以公正審判？均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內容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尚屬相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檢送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911 號案件起訴書正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二十一、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自訴陳○○等殺人案件，因警員蘇○○、爐○○偽證，致陳○○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等偽證，詎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送該署 107 年度他字 300 號案卷 7 宗到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檢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 300 號等案卷 7 宗。

二十三、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師孟委員等 2 位委員之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十四、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第 3、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

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重新擬辦，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15615 號，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原予不起訴處分，嗣臺灣高等檢察署竟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另行起訴，該署遂分 103 年度偵續字第 832 號、105 年度偵字第 11349 號案件，予以起訴，涉有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態度偏頗，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案由修改為：「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有調查必要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依前揭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另該署於拘提渠期間，未考量渠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渠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續予督導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郭○○107 年 4 月 16 日續訴所提新事證，函請法務部交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啟動審查機制。

二十八、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不當移監，函請法務部儘快讓收容人移回臺北監獄。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會議開始前，主席發言：因無法確切掌握增列議程之案件數量，日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暨相關聯席會之開會時間，訂於上午 9 時開始，俾利案件之審查，並將此項會議時間異動乙節，列入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悉，18 歲 A 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 B 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至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院最新進展。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法務部至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院最新進展。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

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署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9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並檢附本件法務部函影本，函復本案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秉權列管，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該部所提「加強對候補、試署檢察官之書類審查機制及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從嚴審核檢察書類」等改善措施，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來文予以併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

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

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隱匿個資），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四）、（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機關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4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1	10	—	—
合計	4,694	80	33	5	0

二、108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市場處竟仍予審核通過，且投資人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該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係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併同審查通過，並未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3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原料藥已建立輸入許可、GMP 認證、上市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等機制，國內卻仍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陸續發生 6 家國外原料藥廠生產、輸入國內之原料藥檢出含 NDMA 或 NDEA 成分之事件，顯見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之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254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Sartan) 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亦未能確認國內各輸入業者及藥廠使用之各批號之 Sartan 成分藥品均已納入檢驗範圍，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		復。
3	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惟該條文之內容、目的與範圍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該署自創「加工助劑」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3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衛生福利部對於「社福金」及「教研金」未依法提撥情形每下愈況，亦未適時有效導正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又該部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相關辦法；而對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且輕忽怠慢其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經核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300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一案經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後，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審訊吳石等 12 人後，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本次軍法會審有下列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另參謀總長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39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年 7 月 20 日開庭會審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6	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1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1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復未注意確	教育及文化委	108 年 4 月 15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認保單有效性，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屢次同意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致保留款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該校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均有嚴重違失。	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1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149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條文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任令該轉運中心部分委外營運項目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顯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又，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該轉運中心啟用後即閒置之情形，經媒體報導後，始提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消極懈怠致貶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復未掌握該轉運中心前棟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亦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825300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